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泰永长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的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0,549,038.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13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	2020年6月30日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2020年3月31日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50,072.43	31,054.9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8,765,029.91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等相关公告。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7,866.10	7,866.1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2020 年 3 月 31 日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4、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10,150.00	10,15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31,054.90	31,054.90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7,866.10	7,866.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2021 年 6 月 30 日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10,150.00	10,15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31,054.90	31,054.90	-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等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相关公告。

（六）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7,866.10	7,866.10	4,132.63	4,821.48	52.54%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5,819.01	2,769.37	72.50%
合计	15,892.10	15,892.10	9,951.64	7,590.85	-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1、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配电等产品技术的升级，对相关配电产品的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和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2、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贵州的地质条件复杂，前期地质评估影响超预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需优化设计和调整桩基工程等工作，增加了施工难度和工作量，导致工期延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变慢，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

为审慎起见，上市公司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审慎判断，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基于谨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上市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延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永长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迪

原烽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